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供担保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新建、南霖、刘爱民

2023年8月24日